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4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培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145,617.81	168,172,892.25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05,247.13	22,603,206.36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27,331.41	23,157,276.97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26,189.11	23,214,235.76	-16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83%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4,353,949.26	1,580,393,452.92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5,765,288.00	1,426,457,881.60	2.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35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5,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491.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28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17.10	
合计	777,915.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5.05%	230,112,000	83,634,000	质押	22,700,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2.88%	18,895,940	14,171,955	质押	6,570,00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33%	8,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8,585,5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8,099,68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1.17%	7,650,000	4,200,000	质押	3,000,00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97%	6,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359,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6,087,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5,843,1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培生	57,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28,000			
吴兴荣	8,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5,564	人民币普通股	8,585,5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99,680	人民币普通股	8,099,680
吴水炎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9,925	人民币普通股	6,359,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7,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3,167	人民币普通股	5,843,167
吴水源	5,574,962	人民币普通股	5,574,9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0,36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培生与吴琼瑛系父女关系。 2、吴水炎与吴水源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66.45%，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培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前，或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08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吴琼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	2008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用方面的承诺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吴培生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或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该部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09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826.24	至	12,774.1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26.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提升管理效益，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4,049,100.00	-642,250.00	0.00	4,207,447.50	3,349,947.50	1,307,600.00	4,241,25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49,100.00	-642,250.00	0.00	4,207,447.50	3,349,947.50	1,307,600.00	4,241,25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